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桂霖
電話：2991111分機8323
電子信箱：ck1123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(三)字第11104649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書面答覆1份 (046496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第3屆第12次臨時會決議案（民政教育議提20號）「建請市府向國教署提出『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』年度計畫時，需增列原民中心主任為計畫主持人之人事經費。」之書面答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會111年4月1日南議民教字第111000254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Kumu Hacyo谷暮·哈就議員(含附件)、蔡蘇議員秋金(含附件)、唐議員碧娥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



本府就「建請市府向國教署提出『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』年度計畫時，需增列原民中心主任為計畫主持人之人事經費。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目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已研議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」第三點及第四點，包括「中心主任以協同主持人費用補助」之相關規定。
- 二、本案將俟國教署修正上開要點後，於提報相關計畫時納入經費申請，中央補助。